

商砼公司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沧兴商砼沧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1590983595X
法定代表人：杨震 联系方式：18103176688

承租人（乙方）：吴沧商砼沧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孙允祥 联系方式：18003376961

本协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由出租人沧兴商砼沧县有限公司与承租人依《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对合同双方产生约束力双方方均应遵守。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意见：

第一条租赁物及用途

1. 出租人同意将坐落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汪家铺乡汪家铺村的沧兴商砼沧县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出租给乙方，出租人保障出租的土地、厂房和设备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2. 出租人保证对全部租赁物拥有合法权利。
3. 生产设备、设施包括：混凝土设备、料棚、混凝土搅拌楼、实验室设备等。
4. 承租人承租租赁物用于工业（水泥制品生产经营）使用，如承租方改变生产用途，须征得出租方同意后，方能进行生产。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政策前提下承租方可以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费用

1. 租期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 月 31 日，共计 10 年。
2. 费用：50 万元 / 年，此费用用出租人所欠承租人款项抵顶。

第三条出租方、承租方责任：

1. 出租方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事务，但需配合承租方解决原商砼站遗留问题。
2. 承租方应按时维修保养机械、设备，如因维修保养不到位造成机械、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3. 租赁期内水费、电费、燃气费、互联网费等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资质使用：

1. 乙方在经营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行办理营业执照与资质，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资料。资质办理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承租方需要办理资质，出租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待租期到期后，承租方无偿把资质交还资质给甲方，如需办理相关手续过户，承租方无条件配合且过户手续须在两个月内完成。

第五条交接手续

1. 双方对现场物品进行清点，并出具明细表，标明市场价格，双方签字。
2. 现场砂石料、水泥、粉煤灰等共计价值元，双方签字确认。
3. 水费、电费余额双方签字确认，租期满后结算。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1. 租赁期内，如承租人转让租赁物，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出租人。需征得出租方同意。
2. 出租方转让若转让租赁物，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合同的终止及违约责任

1. 合同终止，承租人应在 30 日内搬离并向出租人交付租赁物要确保租赁物能正常使用，

不能正常使用的由承租人负责恢复或赔偿相关费用。承租人承租期间使用租赁物产生的正常损耗不负补偿或赔偿责任。

2. 本租赁合同生效后，出租人、承租人均应诚信履约。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第九条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人：



承租人：

